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吳婉汝

被告 賴政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亦即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賴政穎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9月14日確定。而原告吳婉汝於被告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被告上開刑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；且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
01 應併予駁回之。惟此程序駁回並無礙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提
02 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6 法官 陳俞璇

07 法官 張瑾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楊淳如